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**約僱人員**

- > 徵才機關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
 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 - > 官職等：無
 - > 職系：無
 - > 名額：4
 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,26-宜蘭縣
 - > 有效期間：111/11/16~111/11/22
 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
 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四) 於宜蘭運務段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但在各該主管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錄取報到後一周內需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。
 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(售票、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調車...等)工作。
 - (二) 僱用期間:
 - 1.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：預計自111年12月簽約報到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計1名；
預計自111年12月簽約報到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計1名。
共2名。
 - 2.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契約乙種普通工：預計自111年12月簽約報到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，計1名；
預計自112年1月簽約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，計1名。
共2名。
 - (三) 工作時間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(彈性日班)。
 - (四) 薪資待遇：約僱人員約僱3等220薪點每月約31,680元；加班費另計。
契約乙種普通工依「本局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」技工第4級(日薪1,021元)計薪，加班費另計。
 - (五) 其他：不供膳、宿、制服，服勤時應穿著白色上衣、深色長褲(外勤人員應穿著黃色上衣、深色長褲)。配合辦理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
 - > 工作地址：
 - 1.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：宜蘭站、瑞芳站(含管理站)，或應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至轄區各站(暖暖至漢本站)。
 - 2.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契約乙種普通工：宜蘭站、羅東站，或應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至轄區各站(暖暖至漢本站)。
- 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 採公開徵才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。一律採用郵寄通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一律以111年11月22日為限。

* 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、應徵單位錯誤、資料遺漏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以下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俾利審查，裝入A4信封，「掛號」郵寄：

1. 「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(表格請自公告附件下載)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履歷表第2頁「身分證」欄位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退伍令 (或免服兵役證明) 影本各1份。

* 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所繳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 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*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」及「聯絡電話」(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)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260029宜蘭市林森路107號，

收件人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人事室陳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(03) 9372973分機16

(四) 初審合格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 (資料填寫遺漏或錯誤、應徵單位錯誤、表格非公告附件表格、初審不合格或資料不齊等恕不另行通知)，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。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並配合防疫措施。

(五) 本次徵才共錄取4名 (擇優錄取)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段得予從缺，並視需要增列後補人員，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進用約僱人員履歷表-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.pdf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